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3

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卫生健康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3

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卫生健康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

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3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45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5,000.00	4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区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2024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 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岚皋县新街 6 号

联系方式：1587749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5229550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婕

电话：1522955022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SCG-AK2025033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5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方式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全面开展工作后(两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 (2)最终付款：供应商服务期满通过验收，且无违约情况，甲方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40%）， (3)甲方在支付每笔货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投标文件	2025年07月14日16时00分止

	递交截止时间	
14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5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1.2 监 督 单 位：岚皋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2.3.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2 磋商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

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七、企业业绩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4.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 关于投标

4.3.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 投标单位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29559291@qq.com。

4.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1；

4.4.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磋商程序：

7.2.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磋商过程

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最后报价（多轮报价）

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注：1、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50 分	①针对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以及病媒生物的消杀及区域的特点等内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作经验，提供相应的建议和措施：建议和实施措施全面、合理和可操作性强的计 8-10 分；建议和实施措施需比较全面、合理性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5-7.9 分；建议和实施措施缺项漏项、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0-4.9 分。 ②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根据以往工作经验，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非常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并逐条说明的计 8-10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比较详细、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计 5-7.9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缺项漏项、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计 0-4.9 分； ③根据投标单位完成该项目拟投入的消杀设备：消杀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有详细介绍并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8-10 分；消杀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介绍不详细、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5-7.9 分；消杀设备种类不齐全、介绍不详细、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0-4.9 分； ④消杀所用杀虫药剂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且无产权纠纷、有保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须有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三证，企业标准、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

			等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药品三证扫描件），并列明详细清单。证明材料充分、有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 10 分；不能满足项目质量要求或未提供资料不计分。 ⑤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健全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时针对消杀区内人身安全管理、劳保用具配置、农药使用管理、设备器械使用安全规范、消杀区内环境保护措施、文明作业等，并提供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编制完善、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的计 7-10 分；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但部分细节存在不足的 3-6.9 分；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9 分
3	服务措施	5 分	服务措施完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磋商小组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5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段、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后勤保障措施等），磋商小组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12 分）
5	业绩	3 分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为依据）。每出具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1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招标投标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 确定成交单位

1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

1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 成交服务费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229550225

邮 箱：529559291@qq.com

1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岚皋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采购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 1、以县城为中心，东至甘竹坝 2 号大桥、南至堰溪沟单家酒厂、西至方垭省道、北至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环线，总体面积 5 平方公里。全面开展城区事业单位、 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六小行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外环境及城北社区和罗景坪社区（部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以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 药物，防治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协助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指导 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协助相关资料整建的指导服务，将消杀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内。
- 2、完成岚皋县卫生健康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 3、防制对象：病媒生物（包括鼠、蚊子、苍蝇、蟑螂等）。
- 4、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 5、消杀频次：确保 4-10 月份对合同内区域每月至少一轮次消杀，并 提供相应的服务记录单及服务照片。（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服 务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澄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 6、要求乙方服务过程中要提高群众知晓率、群众满意度。

三、药品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带锁毒饵盒	≥长 26cm	3300 个	含标签
2	灭鼠毒饵	0.005%氟鼠灵饵剂	760 袋	
3	粘鼠板	含胶量大于 40g	80 件	
4	粘蟑板	9.5cm*15.5cm	3 件	
5	灭蚊蝇	10%氯菊·右旋烯丙菊酯乳油	250 瓶	
6	室外蚊蝇热烟雾	1%高氯·四氟苯热烟雾剂	80 桶	
7	灭蟑螂	8%残杀威. 氯氟醚乳油	244 瓶	
8	灭孑孓蝇蛆	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600 袋	

9	室外蚊蝇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280 瓶	
10	灭蚊蝇蟑螂	15%氯氟醚. 顺氯可湿性粉剂	640 袋	

注：提供优于或者等于以上药品的含量规格数量均需具备合法来源渠道，提供药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供货确认函、药品三证（注：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药品使用安全。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版：（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XXK-2025-XX

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X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

签订地点：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监测方: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岚皋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采购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以县城为中心，东至甘竹坝 2 号大桥、南至堰溪沟单家酒厂、西至方垭省道、北至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环线，总体面积 5 平方公里。全面开展城区事业单位、 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六小行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外环境及城北社区和罗景坪社区（部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以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 药物，防治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协助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指导 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协助相关资料整建的指导服务，将消杀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内。

2、完成岚皋县卫生健康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防制对象：病媒生物（包括鼠、蚊子、苍蝇、蟑螂等）。

4、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5、消杀频次：确保 4-10 月份对合同内区域每月至少一轮次消杀，并 提供相应的服务记录单及服务照片。(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服 务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澄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6、要求乙方服务过程中要提高群众知晓率、群众满意度。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四、承包方式

以全包干方式，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药品费用、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 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 电费、维修维护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突发事件 处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除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县疾控中心的监测和县创建办的监管。

五、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全面开展工作后(两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

(2)最终付款：供应商服务期满通过验收，且无违约情况，甲方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

总价款的 40%)。

3、甲方在支付每笔货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对乙方的防制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过程、质量与效果进行监测监督。

(2)由县疾控中心对乙方防制区域病媒防制效果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将监测结论文件报岚皋县卫健局)

(3)在重大节日庆典、重大事件前后，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消杀轮次加大防制力度。

2、乙方职责

(1)乙方须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的资质，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

(2)全面完成服务区域孳生地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治理方案等工作。

(3)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开展消杀工作，如甲方发现病媒生物消杀效果不符合要求，电话通知，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卫标准。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培训、宣传、督导、建立完整病媒生物防制资料。

(5)接受岚皋县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监测监督，落实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6)每次消杀结束后需向甲方报送书面总结，消杀记录过程及部分影像资料，加强日常消杀管理，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等工作。

七、服务承诺

乙方为甲方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1、勿打扰服务：从服务方案的设计到服务过程中，尽量不影响单位及商铺的正常工作和经营秩序。

2、安全服务：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械，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药械。所使用的药物的毒性处理是有选择性的，对有害生物毒性大，但对人和动物是安全的，同时尽量采取用隐蔽性施药方式。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及服务对象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舒适性服务：即所使用的杀虫剂和其他手段没有异味，对人和动物没有刺激，不使用刺激性强的杀虫灭鼠药剂。

4、美观性服务：所选用的杀虫剂不会留下痕迹，所设置的防治设施美观漂亮，符合审美学的要求。

5、环保性服务：在不同场所使用不同消杀方案，使之既消杀有效又具有环保性。

6、善后性服务：及时指导将消杀的有害生物收集处理，不影响环境的美观。

八、验收要求

1、国家卫生县城病媒单项考核验收通过文件。(如若 2025 年病媒单项未考核此项不计)

- 2、由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报告，包含全年 病媒密度分析报告及最终结论。
- 3、乙方消杀记录单及图片资料。（每月完成消杀任务后记录单应提交 岚皋县卫生健康局监管备案）
- 4、城区病媒孳生地调查资料并做出完善的整改建议。（合同期内两轮次完成后应交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九、违约责任

乙方在消杀开始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全年施工方案的设计，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药物，或违规操作的，经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发

现，有明确依据（如现场照片、检查报告等），每发生一起扣除 3000 元服务费，发生 3 次(含 3 次)，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 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国家及省市创卫检查报告如出现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扣分内容，或甲方或其委托单位进行检查、监测不达标的区域进行返工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一次扣除 3000 元服务款予以处罚，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创建办、疾控中心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监测方：（盖章）

签 字 时 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3

岚皋县城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XSCG-AK202503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3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年）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总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四、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偏离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